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8,685,01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10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995.5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3]15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273.29 万元(含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净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520.42 万元。

2014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6,759.54 万元(含置换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净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870.8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5,106.85 万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7,435.7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净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999.99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14,559.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监管协议》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问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银行帐号	帐户余额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农业银行和县支行	12256801040004295	407,484.9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71120	299,506.17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127020	298,452.64
		499020100100130109	-
收购 DOSTYK GAS TERMINAL LLP 40% 合伙份额及增资项目	兴业银行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188923	144,592,092.53
合计			145,597,536.24

三、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46,676.2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7,435.77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99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7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305.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43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是	70,302.83	23,343.36	23,343.36	1,830.30	23,343.36	0	100%	2014/11/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692.70	19,273.02	19,273.02	26.54	19,273.02	0	100%	2014/6/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DGT40%合伙份额及增资项目	否		36,783.00	36,783.00	22,329.72	22,329.72	-14,453.28	60.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522.14	22,522.14	22,489.67	22,489.67	-32.47	99.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0,995.53	191,921.52	191,921.52	46,676.23	177,435.77	-14,485.75	92.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为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用于“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及“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共计593,051,390.65元,因利息持续变动,具体金额以实际变更日为准),变更用于“收购DOSTYK GAS TERMINAL LLP 40%合伙人份额及增资项目”,共计3.6783亿元,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共22,522.1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一、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公司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在整体规划、项目备案等方面均是按照产能30万吨/年的规模申报,但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投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烧碱市场需求低迷,预计“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一期10万吨/年的产能目前已经足够满足市场需求。</p> <p>二、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按项目建设规划的要求已在合肥、阜阳、滁州、安庆、宿州、宣城、六安、江西南昌建设了8个配送中心,且已逐步投入使用,并实际开展业务运营,但是该项目建设投资的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金额存在差异,且因市场开拓缓慢、农资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迟缓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展落后于项目规划,且未来前景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决定除已建设完成的部分外,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投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烧碱市场需求低迷,预计“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一期10万吨/年的产能目前已经足够满足市场需求。“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因为市场开拓缓慢、农资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迟缓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展落后</p>							

	<p>于项目规划，且未来前景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决定除已建设完成的部分外，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为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用于“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及“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共计593,051,390.65元，因利息持续变动，具体金额以实际变更日为准），变更用于“收购DOSTYK GAS TERMINAL LLP 40%合伙人份额及增资项目”，共计3.6783亿元，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共22,522.1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3年5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95.54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3]1563号鉴证报告。2013年5月22日本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95.54万元。2013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1,395.54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中、林燕、杨达卿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该议案无异议。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根据上述议案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 5 亿元，主要用于化肥贸易。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6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DOSTYK GAS TERMINAL LLP 40% 合伙人份额及增资项目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及“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6,783	22,329.72	22,329.72	60.71%		48.55	是	否
合计	--	36,783	22,329.72	22,329.72	--	--	48.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投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烧碱市场需求低迷，预计“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一期 10 万吨/年的产能目前已经足够满足市场需求。“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因为市场开拓缓慢、农资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迟缓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展落后于项目规划，且未来前景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决定除已建设完成的部分外，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 36,783.00 万元增资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用于“收购 DOSTYK GAS TERMINAL LLP 40% 合伙份额及增资项目”，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共 22,522.1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5-039 号公告中。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不适用。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